

宁德市蕉城区土地测绘规划队办公楼
修缮、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发包文件

招 标 人：宁德市蕉城区土地测绘规划队

2021 年 5 月 7 日

一、采购发包邀请

1. 条件

宁德市蕉城区土地测绘规划队办公楼修缮、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由中共宁德市蕉城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会议纪要【2020】37号文（批复单位）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自筹，行业主管部门为宁德市蕉城区自然资源局，项目业主单位为宁德市蕉城区土地测绘规划队。本项目已具备采购发包条件，现依据《宁德市市级政府投资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采购发包暂行规定》（宁发改法规[2020]14号）文件规定，有意向投标人可报名投标。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地点：蕉城区南际路28号。

2.2 控制价（估算价）869108元（其中暂列金额32000元），最终发包价格793768元。

2.3 类别及内容：

（1）工程类别：装饰装修工程

（2）项目所属行业部门：宁德市蕉城区自然资源局

（3）项目范围和内容：本项目建筑面积约800 m²，层数2层，具体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工期要求：75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6 其他要求：本项目暂列金用作设计费支出款项。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拟派的授权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核验登记，投标人应提交以上相应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2 资质类别：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其它要求：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不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 报名时间及方式

4.1 报名时间：2021 年 5 月 8 日 08 时 00 分起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3 个工作日），逾期不能报名。

4.2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4.3 报名地点：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闽东东路 15 号金禾雅居 13#楼 1003 室；联系电话：0593-2922396

4.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闽东东路 15 号金禾雅居 13#楼 1003 室；联系电话：0593-2922396

5. 中标人选取办法

5.1 开标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00

5.2 开标地点：宁德市蕉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阳光平台开标大厅

5.3 开标方式：经评审小组审定合格的投标人，依据《宁德市市级政府投资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采购发包暂行规定》（宁发改法规[2020]14 号）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中标人。

6. 联系方式

项目招标人：宁德市蕉城区土地测绘规划队

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闽东东路 15 号金禾雅居 13#楼 1003 室

联系人：小陈

联系电话：0593-2922396

二、投标须知

1、项目概况

详采购发包公告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2.1.1 投标函；

2.1.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1.3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2.1.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1.5 其它采购人认为应提交的材料

3、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投标人递交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到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闽东东路 15 号金禾雅居 13#楼 1003 室进行报名。

4、迟交的投标文件

4.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开标

5.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5.2 投标人可到现场参加开标全过程；

6、评标办法

由采购人三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对投标材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在 2 家及以上的，采取双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只有 1 家的，则直接确定其为中标单位；没有响应

采购公告投标企业，以及经资格审查没有符合条件投标企业的，由采购人调整下浮值后，再按程序组织采购发包；

7、评标标准：

7.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7.1.1 未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 4 章 “投标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盖章；

7.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8. 合同签订

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日内，与业主签订合同。中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标的，按有关文件要求配备相关人员。

8.2 中标人如未按时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合同范本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德市蕉城区土地测绘规划队办公楼修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宁德市蕉城区土地测绘规划队办公楼修缮、改造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宁德市蕉城区南际路 28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共宁德市蕉城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会议纪要【2020】37 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800 m²，层数 2 层，具体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为准，以工程量清单为依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其中：

（1）暂列金额：（作为设计费支出款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工程数量根据设计图纸、变更签证、现场签证等，最终按第三方结算审核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签字 ）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四、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人民币_____元的**发包价**承担本项目，并按照规定工期完成。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有关文件规定配备相应人员。
4.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姓 名：____（印刷体）

投标人：_____（盖独立投标人单位公章）

地 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手机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它采购人认为应提交的材料